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00號3樓A  
室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00號3樓A  
室

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00號3樓A  
室

被 告 簡敏祥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  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2樓之2（指  
定送達）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嘉簡字第20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	官	吳芙蓉
法	院書記官	江芳耀
通	譯	李苑如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兩造辯論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6,1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(減縮部分除外)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01 一、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  
02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  
03 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  
04 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
- 05 二、按保險事故發生，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，  
06 於保險人履行其保險賠償義務後，其請求權即當然移轉於保  
07 險人，被保險人於受領保險給付之範圍內，對第三人之債權  
08 既已喪失，則其與第三人縱有和解或拋棄情事，亦不影響保  
09 險人因保險給付而取得之代位權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  
10 985號判決意旨）。
- 11 三、原告主張其承保廖素琼所有之BDC-3517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  
12 本件車輛)，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因訴外人李俊賢無故停車  
13 ，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而遭推撞受損，因修理費用過鉅，  
14 原告已理賠486,000元，扣除拍賣本件車輛金額63,000元，  
15 損害為423,000元。被告就本件事務發生應負7成過失責任等  
16 情，被告沒有爭執，可以相信為真。
- 17 四、原告已於112年3月6日履行其保險賠償義務，被告雖於同年  
18 10月23日與廖素琼之繼承人達成和解，依前揭說明，被保險  
19 人廖素琼就本件車輛損害於原告賠償範圍內已喪失對被告之  
20 求償權，其繼承人與被告達成之和解，不影響原告因保險給  
21 付而取得之代位求償權。因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96,100  
22 元(423,000元\*0.7)，就有理由。
- 23 五、本件事證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調查，審核後  
24 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一一論述，也沒有調查之必要，  
25 附此敘明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2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28 書記官 江芳耀

29 法官 吳芙蓉

30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
01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  
02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江芳耀